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8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端